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1日和2019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8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9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截至2019年12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分别于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以上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2019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14,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最高成交价5.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280,544.3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情况符合既定方案,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董事会审议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9,812,403 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9-038），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方春风女士、董事晏小平先生、董事方晓军先生、副总经理高华先生、副总经理郭荣福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海兵先生、副总经理林志军先生因个人资金使用安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03 万股。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通过

集中竞价方式方春风女士减持 36 万股、晏小平先生减持 8 万股、方晓军先生减持 0.8 万股、高华先生减持 16.99 万股、郭荣福先生减持 25 万股、刘海兵先生减持 8.5 万股、林志军先生减持 25 万股，合计减持股份 120.29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2019-085）。

2、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9-047），公司董事傅晓成先生因个人资金使用安排，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 万股。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傅晓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 20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19-079）。

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63,485,746	32.80%	163,485,746	32.80%
二、无限售条件股	329,964,177	66.20%	327,049,636	65.61%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5,000,077（注 1）	1.00%	7,914,618	1.59%
股份总数	498,450,000	100.00%	498,450,000	100.00%

注 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截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该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00,077 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2019-005）。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此期间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